

项目编号：RKZB-2025-020601

涇阳县城七第七幼儿园食堂及活动场地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涇阳县城七第七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涪阳县城区第七幼儿园食堂及活动场地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电子邮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KZB-2025-020601
项目名称：食堂及活动场地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涪阳县城区第七幼儿园食堂及活动场地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49618.36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食堂及活动场地维修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50000.00	1849618.3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涪阳县城区第七幼儿园食堂及活动场地维修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涇阳县城七幼儿园食堂及活动场地维修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国家规定的有关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有关证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8)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有效的建筑工程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企业书面承诺等证明材料);

(10)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有关投标均无效;

(1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未央区御井路3995号国机集团研发中心南幢6层招标部

方式：电子邮件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10 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御井路3995号国机集团研发中心南幢6层招标部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14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御井路3995号国机集团研发中心南幢6层招标部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在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将单位介绍信原件（注明参与项目），经办人身份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及文件领取登记表（word版本及盖章版）发送至邮箱3804856318@qq.com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发送时备注报名+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

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城区第七幼儿园

地址：泾阳县马庙巷

联系方式：153537811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303号保利中达广场2207室

联系方式：135721384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博霖

电话：13572138487

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泾阳县城七幼儿园 地址：泾阳县马庙巷 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1535378112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303号保利中达广场2207室 联系人：王博霖 电话：13572138487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泾阳县城七幼儿园食堂及活动场地维修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工程概况	幼儿园食堂、室外活动场地、围墙等内容进行改造
1.3.2	工 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资质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泾阳县城七幼儿园食堂及活动场地维修改造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泾阳县城区第七幼儿园食堂及活动场地维修改造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税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8)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有效的建筑工程贰级(含贰级)
--	--	--

		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企业书面承诺等证明材料); (10)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及获取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若有疑问,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
2.2.2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3.2.6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849618.36 元; 凡磋商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

		后续评审。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 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 修改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1 份；副本的份数：2 份；电子版：2 份（U 盘 2 份）。 电子版内容：（1）PDF 格式或 WORD 版格式磋商响应文件；（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1	封套上写明	1、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名称以及标注“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密封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 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地点	时间：2025年7月14日10 时00分00秒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御井路 3995 号国机集团研发中心南幢 6 层 招标部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7月14日10 时00分00秒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御井路 3995 号国机集团研发中心南幢 6 层 招标部会议室
6.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磋商小组中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依法组建。

6.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7.1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同公告网站 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不需要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关于须网页查询的要求, 均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磋商评审时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资格证明文件除被委托人身份证须提供原件外(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 其他资料均不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 以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评审依据。		
10.2 合同		
该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应为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 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0.6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7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
①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②收费依据：以成交价作为基数，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户 名：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6105019000420000102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央领郡支行
10.9 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查询时点：磋商截止当天查询。 3、查询记录和留存方式：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现场进行查询，所有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记录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使用规则：如果供应商在查询时间内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无效。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0.10 暂列金：62000 元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磋商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工程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1.4.1 资格审查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应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工程地形地貌、工程现场道路、工程总体进度情况、储存空间、场内运输、装卸等限制条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以便各供应商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磋商前 2 天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评审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四、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供应商承诺书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一、技术响应方案
- 二、业绩证明文件
- 三、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3.2 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一次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磋商总价、工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磋商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单位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3.4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响应函及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书应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包括：（1）PDF 格式或 WORD 版格式磋商响应文件；（2）已报价的电子标书。

4. 磋商响应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交 1 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电子版（U 盘 2 份）和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副本”“电子版”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宣布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介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工作人员；

（3）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4）由各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开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6）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7）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条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8）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供应商独自进行第二次报价。

（9）评审,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具备相关专业的专家成员组成，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6.3.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6.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3.5.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3.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3.5.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6.3.5.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6.3.5.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3.5.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备案不一致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保函或担保的；
- 6) 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7)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的其他情形；

6.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3.6.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6.3.5.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6.3.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三章 评审方法”的要求进行。

6.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6.3.8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9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1.3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7.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7.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7.3.1 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

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8、质疑

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8.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8.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8.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8.5.4 事实依据；

8.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8.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8.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8.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8.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8.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8.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8.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8.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8.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7 质疑答复

8.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

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8.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8.8.3 联系部门及联系人：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8.4 联系电话：13572138487

8.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303 号保利中达广场 2207 室。

9. 其他

9.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9.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9.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内容和评审办法。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附表 1 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附表 2 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

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附表三评审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5、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或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税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特定资格条件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8	供应商资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经理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有效的建筑工程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企业书面承诺等证明材料）
10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供应商控股关系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2	非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由采购人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查，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为不合格，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全面响应，无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磋商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工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质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由磋商小组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查，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为不合格，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附表三 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评分项	总 分 值 (100 分)	评审要素	
磋商 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重 (30%) × 100 注：1. 磋商基准价即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最低磋商报价。大于采购预算或一次磋商报价的在评审过程中报价按无效磋商处理。 2.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磋商将被拒绝，按无效处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优惠政策。	
技术响 应方案	70 分	施工方案 (10 分)	施工方案全面、合理，施工方法先进，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得 10 分； 施工方案全面、合理，施工方法较先进，有一定的可行性，能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得 8 分； 施工方案较完整、合理，施工方案有针对性，基本可行，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得 6 分； 施工方案一般，施工方案可行性，基本可行，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得 4 分； 施工方案存在部分不完整，施工方法针对本项目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	施工组织及项目管理设置合理、全面。对工程项目的实施具有有效地计划、组织、协调、控制，针对性强、可行性强，能完全确保实现项目的管理目标的得 10 分； 施工组织及项目管理设置较合理、较全面。对工程项目的实施具有一定的计划、组织、协调、控制效果，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8 分； 施工组织及项目管理设置一般合理、一般全面。对工程项目的实施具的计划、组织、协调、控制效果一般，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6 分； 施工组织及项目管理设置基本全面、合理，基本能确保实现项目管理目标的得 4 分； 施工组织或项目管理机构设置部分存在不合理，但总体基本能达到项目管理目标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安排不合理，达不到管理目标的不得分。
		施工质量及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10 分)	施工质量及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合理、全面、实施性强，能完全确保实现项目的管理目标的得 10 分； 施工质量及施工进度保证措施较合理、较全面。有效果，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8 分； 施工质量及施工进度保证措施一般合理、一般全面。效果一般，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6 分； 施工质量及施工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全面、合理，基本能确保实现项目质量及进度的得 4 分； 施工质量及施工进度保证措施部分存在不合理，但总体基本能达到质量及进度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安排不合理，达不到质量及进度的不得分

		进度计划安排，施工进度表和施工网络图（5分）	进度安排合理、可行、科学、符合项目实施需求，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表达清晰、合理的得5分； 进度安排较合理、较可行、较符合项目实施需求，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表达较不明确、较不清晰的得3分； 进度安排合理和可行较差的，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表达不明确、不清晰、较混乱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安排（5分）	机械配备投入合理且数量充足、投入计划紧贴项目进度，劳动力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够确保项目如期保质完成的得5分； 机械配备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基本与项目进度匹配，劳动力数量基本合理，计划表基本清晰、可行，能保证项目建设进度的得3分； 机械配备投入数量存在部分不合理，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度较差，劳动力数量存在部分不合理，计划表不清晰、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5分）	措施全面、完整，能从多方面确保文明施工、考虑影响环境得因素，并提出相关解决和防治措施，实施度高、可落地性强，可确保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得5分； 措施基本全面、完整，基本有一定的可行性，能基本满足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要求的得5分 措施存在较大不合理性、内容简单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问题及重大故障，（包括但不限于因施工造成的水、电、通信的中断抢修、恶劣天气、人为因素等情况）分析全面，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具体，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问题及重大故障有较全面得分析，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4 分； 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问题及重大故障有基本全面得分析，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问题及重大故障有一定得分析，但分析不太全面，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部分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后续质保服务 (5 分)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措施承诺且具体切实可行，计 5 分；有基本售后方案和服务承诺计 3 分；售后方案和服务承诺有偏离计 1 分。未提供或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的合理化建议且具体切实可行，计 5 分；建议基本可行计 3 分；有一般性建议计 1 分。未提供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10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总计 10 分。（注：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备注：

- 1、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 2、磋商小组成员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响应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五、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实际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涪阳县城區第七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涇阳县城區第七幼儿园食堂及活动场地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涇阳县城區第七幼兒園食堂及活動場地維修改造項目。
- 2、工程地點：涇陽縣城區第七幼兒園
- 3、工程內容：新建食堂 450 平方米，維修活動場地，建築面積 1200 平方米。
- 4、承包範圍：施工圖紙、工程量清單及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工程內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_____。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要求为准,施工单位应无条件配合,根据总包单位实际进度,及时进场施工。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合同含税总价（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见证方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工程洽商、有关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当地现行的地方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承发包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套图纸，提供的图纸数量不满足要求，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加晒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购买使用的标准图集、技术规范所需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无须另行支付；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图纸目录；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不得将图纸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否则发包人将按照国家及相关法律，追究其责任并要求赔偿。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过程管控资料及相关会议纪要、联系函等文件；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建设标准和规范（包括图集）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七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5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1.10.1。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的设计图纸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确保对本工程所提供的产品和技术拥有完整的权利，不侵犯他人合法在先的知识产权以及其它权利，确保任何第三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否则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

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变更指令、签证、竣工验收等进行管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工作中的行为和指令均视为发包人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或指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9 发包人工作

2.9.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工程开工前，完成施工现场准备，使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2) 施工用水、电、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负责安装水、电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水电费。

(3)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并作交验记录。

(4)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5) 协助承包人办理工程范围内有关占地挖沟、坑、跨越通讯、上下水、热水管、马路、树木剪伐的审批手续等；

(6) 负责提供承包人施工时所需电源、工具间、材料间。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竣工验收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为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代表。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其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15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监理人、发包人以书面形式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项目经理每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3 天，合同期内累计离场不得超过 15 天；随意离开工地，发包人根

据情况要求承包方按 ____/天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责任同 3.2.3 条款。

3.2.5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因不适合该工程的管理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72 小时内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在新的项目经理到岗前，原项目经理仍应继续履行职责。项目经理变更备案手续办理同 3.2.3 条规定。

3.2.6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的，由发包人或第三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____ 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根据情况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其他管理人员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备，人员流动、调动时须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应提前一个月与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沟通，确保现场工作有序衔接。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9 承包人工作

3.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按时报送开工，竣工报告。
- （2）参加施工图会审。
- （3）严格按照施工图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 （4）工程竣工后按照规定提供竣工的技术资料，参加工程验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 （5）发生质量事故和不符合质量验收要求问题，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其补救措施费、返修费等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负。
- （6）进入工地遵守现场管理的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质量监督。
- （7）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费用已在措施费内计取，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 （8）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费用在措施费内已计取，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 （9）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相关费用已在措施费内计取，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 （10）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由承包方承担，文物和管网保护费用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工地代表签认后由发包方承担。
- （11）承包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2）负责办理工程范围内有关占地挖沟、坑、跨越通讯、上下水、热水管、马路、树木剪伐（如有）的审批手续等。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发包人与监理人监理合同规条款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工程档案及信息管理、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依据监理合同约定所应当享有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停工与复工、工程变更及签证、建筑材料与设备的选用（及认质认价）及依据监理合同约定应当经发包人批准的事项。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发包人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及委派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发包人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1%的违约处罚，并负责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轻伤负伤率小于 1.5%；2) 杜绝重大机械事故；3) 杜绝急性职业中毒，严重环境污染，特大辐射事故；4) 杜绝火灾事故；5) 控制噪声、粉尘、渣土对环境的污染，做到施工不扰民，不影响办公和会议。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和国家、陕西省以及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如果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合格标准或不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配置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6.1.6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比例和时间：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六级以上大风连续 8 小时；
- (2) 降雨量 20 毫米/小时以上的突降暴雨连续天气；
- (3) 工程场地 50Km 范围内发生 5 级以上地震；
- (4) 特大洪水；
- (5) 降雪量为 50mm/小时以上或连续三天降雪量超过 200mm。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当发包人因建设需要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合理范围内需对部分材料、设备进行选样选型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如承包人不配合或有意拖延，影响现场进度的，发包人可自行采购和指定采购，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相关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约定及合同要求选择材料。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要求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在开工前报监理人认可。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要求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在开工前报监理人认可。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0.1.1 工程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含图纸答疑、设计交底内包含的设计变更；图纸标注或显示不明确的情况，设计单位在答疑、交底或施工过程中予以

明确时，该部分不作为设计变更），交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后发放承包人执行。

10.1.2 现场工程变更（洽商）。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签字后，出具变更通知，发放承包人执行。

10.1.3 现场指令单，由发包人签发，交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执行，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工程签证、变更手续。现场指令单仅作为现场施工依据，结算以办理完成的签证、变更手续为依据计取。

10.1.4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工作联系单）。按照具体内容由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有需要时）、发包人审核后，由监理单位发放承包人执行。

10.1.5 按照上述处理程序办理的工程变更均为有效变更；承包人须根据有效变更申报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因没有遵守本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及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由承包人负责。

10.1.6 对于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有需要时）、发包人审核的总体时限为 7 日（自监理单位签收之日起计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量。工程量增减不影响合同单价（即为单价包干），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增加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

1) 本工程材料价均不做调整（政策性调整情况除外）。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8 暂列金额

62000元。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间因材料上涨、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成本的情形及可能引起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合同价款不会因此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包含合同内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材及设备费、辅材费、机械使用费、工程及材料设备所须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各种材料损耗费、材料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吊装、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技术处理费、合同工期内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材料保险费、成品保护费、技术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雨季及冬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及其它措施费、垃圾清运费、系统调试验收、接驳费、协调费、工程保修、配合相关专业验收、绿建核查、专业人员培训、售后服务、质量保修服务、检测费用、市场风险及物价上涨、利润、规费、税金，以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乙方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因承包人原因未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需整改而产生的相应费用，并考虑有经验承包商所应考虑的一切因素及风险)。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中确定的各项单价在工程实施中不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气候条件的变化、承包方投标时漏报以及报价失误以及其他意外困难等因素而调整(如项目实施期间，国家出台人工费及税率的调整文件，按文件规定调整，清单计价规范、消耗量定额等计价文件仍执行计价依据约定，不做调整)。
各类管理费用的计算均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若政府相关部门出台人工费调整政策，则以政策实施之日作为起调节点日期(即为该日期之后的施工项目为调整对象)，以调整后新的人工费标准对合同约定项目的人工费调整差价，差价部分不计入综合单价，只计取相应差价及差价部分的规费和税金。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除上述约定外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无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国家和陕西省现行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2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按如下约定：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完成工程量 50%，支付至合同价 5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85%，完成决算审计付至审计定案价 100%。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与当次付款额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质保金部分发票随结算价款统一开具，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工程造价结算方式：以双方约定合同价及有效现场变更签证据实结算。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国家、陕西省、咸阳市相关规定，完成所有单项验收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八套。

所有资料文件必须符合质监站和档案馆备案要求以及符合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分包工程的竣工图纸和资料由分包单位提供总包单位整理，并在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完成。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2.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2.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并作相关准备，发包人无法在上述时间内进行验收的，应当重新通知承包人验收时间。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存在问题的，承包人应当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并重新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工程最终竣工日期以发包人验收通过日期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30 日历天内报送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及上级部门审定，以审定的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提供剩余结算价款的全部发票后（含质保金）一次付清（扣除 3%保修金）全部工程尾款。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编制竣工结算，如发生多估冒算，结算审减额超出送审额的 3%，超出 3%部分的审核成果费（依据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合同计算）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结算工程价款时直接扣除。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三方确认的审计结果出具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证书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贰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3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 3%，发包人在质量缺陷期（2 年）满后，经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审核确认再无质量问题及其他争议后，一次性返还质保金（无利息）。质保金退还后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法规应负的保修责任。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紧急情况必须于 12 小时内到达。若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达到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缺陷或损坏，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或损失经审计咨询公司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在未经承包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行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修复缺陷或损坏所产生的费用。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16.1.2。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

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工程延误或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造成项目工程建设工期延误或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罚款处罚，罚款上限以具体工期延误造成损失或事故索赔而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17条。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所有进入现场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按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承包人负责所有参与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依法进行经济赔偿。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如有，双方协商。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____/____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涇阳县城區第七幼兒園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涇阳县城區第七幼儿园食堂及活动场地维修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承包人承诺：若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响应或开始维修或者拒不维修、维修后仍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可自行安排或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以发包人（单方面）认定为准，费用直接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补足。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因此使发包人陷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形式的纠纷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1、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 3%。

2、发包人在质量缺陷期（2 年）满后，经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审核确认再无质量问题及其他争议后，一次性返还质保金（无利息）。质保金退还后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法规应负的保修责任。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按照本合同约定返还保修金。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质保期满后，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由发包人承担维修费用。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一、工程名称：泾阳县城区第七幼儿园食堂及活动场地维修改造项目

二、工程概况：幼儿园食堂、室外活动场地、围墙等内容进行改造。

三、编制依据：1、工程量依据泾阳县城区第七幼儿园食堂及活动场地维修改造项目答疑文件及相关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图集等。

2、计价编制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相关费率文件。

3、人工费执行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

4、税率执行陕建发【2016】100号文件、【2019】45号文件。

5、扬尘污染治理费执行陕建发【2017】270号文件。

6、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执行陕建发【2019】1246号“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7、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执行陕建发【2020】1097号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8、建筑企业人员社会养老保险费执行陕建发【2021】1021号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9、本预算采用广联达计价版本 6.4100.23.122

涇阳县城七区第七幼儿园食堂及活动 场地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RKZB-2025-020601）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四、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供应商承诺书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一、技术响应方案
- 二、业绩证明文件
- 三、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的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在本单位注册，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承 诺 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

我方保证本次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
参加本项目磋商

致：_____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1、非联合体磋商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_____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或市场监督管理局）之（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
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
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 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四、其他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涇阳县城区第七幼儿园

1、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参加答疑会议和仔细研究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等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如果我方成交，工期：_____，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拟派项目经理_____。我方同意本磋商响应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5、我方保证递交的本工程相关资料和磋商响应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磋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有效，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磋商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费用做任何补偿。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成交，我方承诺，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工 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姓名）及注册证号	

注：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投标总价、工程项目总造价表、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费计价表、其他项目费计价表、材料价格表、材料汇总表等，根据广联达云计价平台正版计价软件导出的报价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技术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1. 施工方案；
2.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3. 施工质量及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4. 进度计划安排，施工进度表和施工网络图；
5. 劳动力安排及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
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7. 应急预案 ；
8. 后续质保服务；
9. 合理化建议；
10. 企业业绩。

附表 1

项目实施主要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相关证书	备注
...					

注：供应商可尽量充分地提供为本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以便于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合 同 签 订时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备注：根据评标办法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